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4-NJGJ-G2024-0071

项目名称 : 2024 年秦淮区餐厨垃圾运输车辆采购

采 购 人 : 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 : 江苏兴禾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2月25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33-2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兴禾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2024年秦淮区餐厨垃圾运输车辆采购，附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94.8万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有效期内总价不变，该价款是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及税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4年秦淮区餐厨垃圾运输车辆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服务，除交付采购产品外，还包括产品相关的运输、调试、卸载及安装等。甲方在收到全部车辆后10天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终生保养服务，即提供优惠的修理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并对工时费给予优惠)和免费的指导修理服务。乙方承担车辆第一年的保险(含交强险，车损险，商业险150万，不计免赔险，车上座位险等)和车辆牌照办理费用及相关办理事宜。

2. 服务响应：乙方具有7*24小时售后服务能力，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中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销售和服务报修电话)，相关销售和服务电话应24小时开通。

3.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在2小时内修复或排除故障，在2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并应于120小时内修复或排除相关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购买替代品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等必要的措施，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能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产发布后的第一时间事先将相关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5.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且相关货物超出质保期但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原备件的代用品(代用品的品质不低于原配件的性能指标)，并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及备件代用品的规格参数资料等。

6.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及其提供的车辆使用人员进行免费上门培训，且应保证

全部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车辆，并对简单的故障进行排除和修复。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条件：
 - ①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284400元；
 - ②车辆交付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即人民币568800元；
 - ③全部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即人民币900600元；剩余合同款的5%待车辆使用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和服务，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根据情况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项目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项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延期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